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21〕1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1521”工业龙头企业三年双倍增计划（2021-2023年）（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启东市“1521”工业龙头企业三年双倍增计划（2021-2023年）（试行）》已经十七届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1521”工业龙头企业三年双倍增计划 (2021-2023 年) (试行)

根据启东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中关于实施“壮企强企”工程的要求，为推动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工业龙头企业标杆示范作用，通过三年时间，着力培育一批根植启东、引领产业发展和具有科技创新力的工业大企业(集团)，特制订本条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十次会议精神，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产业强链”计划，推动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建立“措施量身定做、政策集中倾斜”的扶持机制，集聚优势资源，梯度培育一批 10 亿级以上的工业龙头企业，为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培育目标

紧紧围绕我市重点产业，从项目建设、集群发展、支撑带动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经过三年努力，全市工业龙头企业实现数量、规模双倍增。到 2023 年，全市力争实现应税销售超 100 亿元企业 2 家，超 50 亿元 5 家，超 20 亿元 15 家，超 10 亿元 30 家以上；全市“1521”工业龙头企业应税销售达到 800 亿元。

三、培育对象

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导向，在我市工商登记注册，并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根据近两年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编制《启东市“1521”工业龙头企业重点培育库》，其中，现有工业企业 30 家，2016 年以来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重特大工业项目 10 家（名单详见附件）。重点培育库每年根据企业经营状况进行动态调整。

1. 现有工业企业，2021、2022 年应税销售增幅不低于 20%，2023 年应税销售增幅不低于 20%且达到培育目标。

2. 重特大工业项目，经南通认定转化达产的，次年应税销售增长率不低于 20%，2023 年应税销售达 10 亿元及以上。

四、激励政策

（一）基础政策

1. 引导强链发展。鼓励企业积极发挥产业引领作用。当年引进外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补链，并被认定为新增规模工业企业的，给予企业 10 万元/家的奖补；将本地延链企业培育成新增规模工业企业的，给予企业 5 万元/家的奖补。

2. 鼓励有效投入。鼓励工业龙头企业瞄准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技术改造升级和新建项目投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增强市场竞争力。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奖补力度，对完成年度生产性设备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按设备投资额的 10% 进行奖补，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企业总投资 3 亿元以上且设备投入不低于总投资 40% 的新建项目，在设备全部到位后，按设备投资额的 15% 给予即时审核奖补，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对企业新上重特大项目，优先保证土地供应，按最低保护价挂牌。

3. 推动规模壮大。对企业当年应税销售税负率（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不低于 4%、亩均税收不低于 10 万元、应税销售增幅超过 20%（含）的企业给予奖补（重特大工业项目，以南通认定转化达产时的实际应税销售为基数，次年及以后年度应税销售增长率不低于 20%的企业）。其中：应税销售增幅 20%—50%的增量部分按 2%给予奖补，应税销售增幅 50%以上的增量部分按 3%给予奖补。应税销售税负率 2%~4%的按比例折算奖补，列入培育的企业年度实施 2000 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的，税负率按设备抵扣前应缴税金进行核算。上述最高奖补不超过 1000 万元。

4. 支持兼并扩张。支持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参股等多种形式实施兼并重组和投资合作，促进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对企业当年成功并购我市其它企业，兼并重组项目符合产业链整合或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实际出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并购完成后按实际出资额的 10%奖补，奖补金额以企业地方贡献增量为限，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升级政策

5. 当年应税销售实现 10 亿（含）~20 亿元的企业

享受基础政策的同时，对应税销售首次突破 10 亿元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补，本款项可嘉奖给企业领导班子及有功人员。

6. 当年应税销售实现 20 亿（含）~50 亿元的企业

（1）享受基础政策 110%的资金奖补；

（2）对应税销售首次突破 20 亿元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补，

本款项可嘉奖给企业领导班子及有功人员；

（3）对企业当年股东分红所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的30%给予奖励；对企业年薪30万元及以上（不包括分红）的全职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不超过10人），经认定，按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的50%标准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5万元，在其与企业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连续奖励两年（与生活津贴不重复享受）。

7. 当年应税销售实现50亿（含）~100亿元的企业

（1）享受基础政策120%的资金奖补；

（2）对应税销售首次突破50亿元的企业，给予80万元奖补，本款项可嘉奖给企业领导班子及有功人员；

（3）对企业当年股东分红所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的50%给予奖励；对企业年薪30万元及以上（不包括分红）的全职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不超过10人），经认定，按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的80%标准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10万元，在其与企业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连续奖励两年（与生活津贴不重复享受）；

（4）用工1000人以上的企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利用存量用地建设人才公寓，人才公寓不得销售、转让。

8. 当年应税销售实现100亿元（含）以上的企业

（1）对应税销售首次突破100亿元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补，本款项可嘉奖给企业领导班子及有功人员。

（2）享受应税销售50亿（含）~100亿元企业奖补的相关政策或实行“一企一策”。

五、服务保障

（一）强化领导挂钩服务。市四套班子领导挂钩服务工业龙

头企业（集团），定期到企业了解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研究提出企业培育发展工作目标和任务，及时协调会办企业反映的重大问题。

（二）实施联席会议制度。市监委、人才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统计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科技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审计局、应急局、生态环境局、消防大队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提交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的企业发展相关重大问题。

（三）明确奖补申报流程。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根据市发展改革委每年底通知要求，向所在区镇提出申请，区镇对申报单位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统一受理材料，提出复审意见，召集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行联合审核，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兑现。原则上除“鼓励有效投入”条款实行即时审核奖补外，其余政策条款在次年4月底前完成审核并给予奖补兑付。

（四）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建立企业服务“绿色通道”，职能部门按照“优先办理、专人负责、限时办结”原则，在项目审批、验收方面给予第一时间服务，对龙头企业优先保障用地、用能、用工、资金等生产要素供给，优先推荐各类项目资金申报、奖项荣誉评选、展会培训参与等。

（五）规范涉企检查程序。对没有明确法律依据的涉企检查事项，一律予以撤销并停止实施。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检查事项并开展检查活动。进一步规范涉企检查，除上级安排的专项检

查和涉及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应急管理、职业健康、投诉举报处置、违法行为查处等或企业主动邀请进行指导帮扶外，对龙头企业的执法检查必须事先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时间、目的、内容、方式等，并提前分别向市政府分管负责人和联系该企业的市领导汇报、通报。涉企管理贯彻以人为本理念，体现刚性监管向柔性服务转变，全面推行涉企免罚轻罚清单和涉企行政指导，以引导、指点、教育、劝告、建议等非强制方式实现行政管理目的，尽可能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的负面影响。

（六）落实动态培育制度。实施对象坚持培育数量和质量并重，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每年结合企业运行实绩、发展前景、项目实施等，对培育库进行动态调整。工业龙头企业在实现培育目标的前提下，优先推荐企业法人代表评选年度杰出企业家称号。

六、附则

1. 本计划中如与现行的政策、协议、纪要等文件有相同或类似奖补条款的，不重复奖补。

2. 企业应税销售、实缴税金（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市税务局提供的企业征收期数据为准，工业产值以市统计局提供的数据为准，数据可按企业集团口径进行统计汇总。

3. 原则上列入培育的企业产值不低于同期应税销售，且实现同步增长。

4. 凡是一年内发生一次死亡2人及以上，或者2起及以上死亡1人，或者直接经济损失达300万元及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年内因为严重环境污染问题受到刑事立案查处；欠薪、欠费

造成群访人数 10 人以上，且累计欠薪时间达三个月以上；年内有 10 万元及以上欠税或存在偷税、骗税等严重违法行为；严重新增违法用地；企业法人代表因违法受到处罚，以及其他否决事项的，予以一票否决。

5. 本实施计划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附件：启东市“1521”工业龙头企业重点培育库

附件：

启东市“1521”工业龙头企业重点培育库

序号	培育规模	企业名称	所属区镇
1	100 亿级	江苏东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吕四港镇
2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汇龙镇
3	50-100 亿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海工船舶工业园
4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启东经济开发区
5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6	20-50 亿	启东中远海运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海工船舶工业园
7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8		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	启东经济开发区
9		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海工船舶工业园
10		启东乾朔电子有限公司	启东经济开发区
11	10-20 亿	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海工船舶工业园
12		江苏华滋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海工船舶工业园
13		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海工船舶工业园
14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启东分公司	汇龙镇
15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镇
16		江苏德威涂料有限公司	生命健康产业园
17		南通方鑫化工有限公司	生命健康产业园
18		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	启东经济开发区
19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汇龙镇
20		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序号	培育规模	企业名称	所属区镇
21	10-20 亿	上海西西艾尔启东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2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工船舶工业园
23		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启东经济开发区
24		南通三信塑胶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龙镇
25		江苏泰林建设有限公司	王鲍镇
26		祝桥金属材料启东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7		江苏京沪重工有限公司	海工船舶工业园
28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启东经济开发区
29		江苏百特电器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0		启东市筑城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海工船舶工业园
31	转化达产项目	江苏卓朗家具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2		中交三航（南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海工船舶工业园
33		启东华尔锐科技有限公司	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34		江苏华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35		江苏喆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南阳镇
36		南通浩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经济开发区
37		南通至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启东经济开发区
38		托伦斯半导体设备启东有限公司	启东经济开发区
39		江苏紫琅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启东经济开发区
40		南通巴兰仕机电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1.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启东分公司作为分公司企业无法成为我市规模工业企业，但考虑到该企业应税销售及实缴税金对我市的贡献，建议列入重点培育库；

2. 标★的企业按集团口径统计汇总，成员企业须为工业企业。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印发
